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全流程智能制造毛纺纱线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而做出的决策，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全流程智能制造毛纺纱线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郑友业

年 月 日